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私人配售不超過 1,140,000,000 份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盡力向不少於 300 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與證券交易商（彼等具有獨立身份，與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配售不超過 1,140,000,000 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38 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分派資本）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 157,320,000 港元之 1,140,000,000 股新股份。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每份認

股權證 0.022 港元配售。配售須待本公佈「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4,000,000 港元，擬主要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 157,000,000 港元將用作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寬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或項目，將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時使用。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項目。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容許配售代理在發生若干事件（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時，終止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倘配售協議所規定配售代理的責任因此而終止，則配售不會進行。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下文「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或會變更）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議決發行記名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會變更）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認購合共不超過 157,320,000 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

載有配售所涉及交易詳情與其他資料的章程（僅供參考），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盡力配售認股權證，並將根據所成功配售認股權證數目之發行款額收取 2.0% 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發行及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證券數額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 1,140,000,000 份記名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根據所附有的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38 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分派資本）以現金認購合共不超過 157,320,000 港元之 1,140,000,000 股新股份。有關調整事項之詳情會載於將寄予股東的章程。

1,140,000,000 份認股權證所涉及之 1,140,000,000 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77%，而相等於經配發及發行與 1,140,000,000 份認股權證有關之 1,140,000,000 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80%。

於本公佈日期，有合共 930,465,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930,465,000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工具。

承配人

承配人須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證券交易商。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 300 名承配人。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 0.022 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暢旺市況、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及過往股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受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記名文據所規限並享有該文據所規定之權利。各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38 港元（或須調整）認購 1 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加上每股股份初步認購價 0.138 港元合共 0.16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0.15 港元溢價約 6.67%，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52 港元高出約 3.09%。

初步認購價每股 0.138 港元：較(a)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0.15 港元折讓約 8%；(b)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52 港元折讓約 11.08%。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兩年內行使，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會變更）。認購期屆滿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屆滿當日後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全面不再有效。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100,000 份認股權證。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容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有理由認為發生下述的情況下，徵詢對方意見後，向對方發出終止配售協議的書面通知：

- (a)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就配售而言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轉變，且嚴重不利配售成功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而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倘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則配售協議所規定各方的責任亦因此而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及負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提出索償。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尤其(i)配售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本公司可於配售完成後隨即獲得資金，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更可進一步籌集資金，可用於投資及／或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因此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且(iii)配售為投資者提供另一投資本公司之途徑。

考慮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及其他集資機制後，董事認為配售認股權證可為投資者提供按最低入市價或配售價 0.022 港元（為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無法提供的價格）進行投資的機會，可吸引更多有意投資者，擴展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故透過認股權證集資更適合本公司。倘董事會物色到對本集團有利的新投資或項目，本公司預期會透過有意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籌集額外及即時資金。

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分別為 25,080,000 港元及 157,32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4,000,000 港元，擬主要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 157,000,000 港元將用作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寬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或項目，將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時使用。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項目。於配售完成當時，每份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0.021 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完成：

- (i) 已正式簽署的章程副本（及公司條例第 342C 條所規定的一切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 已正式簽署的章程副本（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會失效，除先前違反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外，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或會變更）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佈日期後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行使認購權證所附的認股權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執行董事（附註）	283,052,000	4.66%	283,052,000	3.92%
鄭國民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0	0.03%	2,0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	0.01%	500,000	0.01%
	285,552,000	4.70%	285,552,000	3.96%
公眾：				
公眾股東	5,787,707,642	95.30%	5,787,707,642	80.24%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1,140,000,000	15.80%
小計	5,787,707,642	95.30%	6,927,707,642	96.04%
合計	6,073,259,642	100.00%	7,213,259,642	100.00%

附註：該 283,052,000 股股份包括(i) 160,180,000 股由朱邦復先生個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 122,872,000 股由朱邦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 Bay-Club Enterprises Inc. 擁有的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應用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議決發行記名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認購合共不超過 157,320,000 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

載有配售所涉及交易詳情與其他資料的章程（僅供參考），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佈日期緊接之前 12 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35,5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仍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以每股 0.22 港元配售 800,000,000 股新股份	172,000,000 港元	投資能源相關業務	仍未動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配售協議有先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的日期，預期不遲於達成配售條件後四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上市日期」	指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最多 1,140,000,000 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022 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根據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繳足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將發行之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由上市日期起計之兩年，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會變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0.138 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分派資本）於認購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及鍾定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